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上訴字第13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梁恩睿

選任辯護人 盧美如律師
訴訟參與人 BA000-A112084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BA000-A112085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BA000-A112077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共同代理人 謝杏奇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2年度侵訴字第20號、第22號、113年度侵訴字第3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012號、第10722號；追加起訴案號：112年度蒞追字第12號、113年度蒞追字第1號；移送併辦案號：113年度偵字第312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程序事項(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第2項之立法理由謂：「如判決之各部分具有在審判上無從分割之關係，因一部上訴而其全部必受影響者，該有關係而未經聲明上訴之部分，亦應成為上訴審審判之範圍」、第3項之立法理由，則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上訴人既明示僅就科刑部分上訴，法院除應予尊重外，亦表示上訴人就原判決除科刑部分以外，諸如犯

01 罪事實、所犯法條等已認同原判決之認定，不再爭執，對其
02 餘部分無請求上訴審法院裁判之意，上訴審自僅得就原判決
03 之科刑部分為審理。再所謂對刑上訴時，上訴審法院審理之
04 範圍應為量刑有關之事項，除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外，
05 諸如刑之加減、易刑處分之折算標準、是否予以宣告緩刑、
06 定應執行刑等，不涉及犯罪事實之認定及論罪法條等事項，
07 倘上訴人雖表示對刑之部分上訴，惟主張適用之論罪法條與
08 原審已有不同，則非屬對於刑之上訴，上級審法院此時應予
09 闡明，確認上訴人上訴之真意及範圍，始為適法（最高法院
10 112年度台上字第2239號刑事判決要旨參照）。

11 二、本件檢察官未提起上訴，上訴人即被告梁恩睿(下稱被告)及
12 其辯護人上訴書狀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所述（見本院卷第47
13 至53、140頁），均已明示僅就原審之量刑提起上訴，本院
14 於審理時復對被告闡明原審判決後，被告仍明示僅對就刑之
15 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229頁），故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
16 48條第3項規定，以經原審認定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僅就
17 原審判決之刑（含刑之加重、減輕、量刑等）是否合法、妥
18 適予以審理，且不包括沒收部分，合先敘明。

19 三、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221
20 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
21 334條第2項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又
22 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
23 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
24 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
25 明文。本案被告經檢察官以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第224
26 條之1、第225條第1項等罪嫌提起公訴，屬性侵害犯罪防治
27 法所稱之性侵害犯罪，因本院所製作之本案判決係屬必須公
28 示之文書，為避免被害人之身分遭揭露，依上開規定，對於
29 被害人之姓名、年籍等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均予以隱匿。

30 貳、實體部分(刑之部分)：

31 一、本院之量刑審查：

01 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甲女、乙女、丁
02 男、戊女均為未滿12歲之兒童，身心發展均未臻成熟，竟為
03 滿足己身性慾，而對其等為上開強制性交、強制猥褻、乘機
04 性交等行為，甚而持手機拍攝犯案過程之影片，重創甲女、
05 乙女、丁男、戊女之身心健康，影響其等未來人格發展，所
06 生危害甚鉅；兼衡被告於審理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素
07 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考量被告於審理時自述學歷
08 為研究所畢業，在美術館工作，月收新臺幣5萬元，未婚，
09 無子女，家境一般，與母親及妹妹同住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10 處如附表「原審判決主文」欄所示之刑，另參酌被告所犯各
11 罪之行為態樣、罪質、及性自主權之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
12 性，故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低，暨所呈現被告之人格特
13 性，預防需求及整體刑罰執行之應罰適當性等因素，定其應
14 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25年等節，本院經核原審之量刑尚屬允
15 當，應予維持。

16 二、對被告上訴意旨不採之理由：

17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 18 1. 查被告與被害人相處之初始本意，僅係代被害人家長照顧被
19 害人日常生活起居及陪伴被害人，並非自始以涉犯本件犯行
20 為目的；且倘被告係有心將影片散播或營利，必定留意不會
21 讓自身之長相及聲音入鏡，惟觀之被告所拍攝之影片，被告
22 之長相及聲音均有入鏡，足見被告均僅供己觀賞滿足性慾，
23 對被害人所生危害並未擴大，堪認其主觀惡性非重大。被告
24 於原審曾書寫悔過書及反省文，更於原審開庭時數度對被害
25 人表達歉意，且自始有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極力欲填補被害
26 人損害之意願，惟因被害人無和解意願，才無法達成和解，
27 非可歸責於被告，復以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犯後深表悔
28 意，犯後態度佳，冀望有機會與被害人和解，希望積極彌補
29 自身過錯，也願意將來奉獻己力回饋社會，足見其欲填補被
30 害人損害之意願，犯後態度佳，兼以無任何前科紀錄。又被
31 告赴日本旅遊前，深知早晚會東窗事發，卻仍選擇回台面對

01 司法制裁，承擔應負的法律責任，足證被告之犯後態度良
02 好；另於看守所羈押期間收受友人來信，在千夫所指之時，
03 有人願意站出來告訴被告，被告仍有其良善之一面。再審酌
04 被告犯行之罪質、犯罪時間、手法均雷同、侵害之對象同
05 一、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較高，若定以過重之應執行刑，其
06 效用可能隨著長期刑之執行，等比例地大幅下跌，效用甚
07 低，對被告教化效果不佳，亦加重國家財政無益負擔，有害
08 被告日後回歸社會等情狀。原審於量刑審酌時，並未就刑法
09 第57條提示之各種因素，多方考量被告犯後坦認犯行，犯後
10 態度佳，無任何前科紀錄，及被告犯罪之動機、智識程度、
11 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

- 12 2. 原審未審酌同為涉犯加重強制性交、加重強制猥褻、成年人
13 故意對兒童乘機性交、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被拍攝
14 性影像犯行等，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自非
15 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
16 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以符合罪刑
17 相當原則，原審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衡酌被告之犯罪情
18 狀，可堪憫恕，予以減輕其刑，原審判決自有違誤云云。

19 (二)本院之認定：

- 20 1. 不依刑法第59條減刑之理由：

21 按刑法第59條之酌減其刑，必其犯罪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
22 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憐憫，審判者必須經全盤
23 考量案發時之所有情狀後，認即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
24 過重者，始有其適用，並非有單一因子或符合刑法第57條所
25 定各款要件之一，即得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經
26 查，被告為本案犯行時已年屆3旬，卻假借照顧兒童，利用
27 被害人等智慮未臻成熟之弱點來滿足性慾，甚且將犯案過程
28 錄影，顯見被告欠缺兩性倫理意識，性觀念偏差，其所為行
29 徑嚴重傷害被害人等身心健康及人格發展，況兒童之性隱
30 私，將可能導致終身不可消除之擔憂及侵害，具體損害程度
31 不亞於直接遭受性侵害，非以修正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

01 條例第36條第3項所規定之法定刑度加以論處，不足以達防
02 衛社會的目的，且被告所為前揭各次犯行，在客觀上難認有
03 何情輕法重的情形，上情已據原審考量其犯後態度；而衡酌
04 被告正值青壯，四肢健全，徒為一己之私慾，竟利用照顧者
05 與被照顧者之信賴關係，萌生對被害人為前揭各次犯行，動
06 機頗為卑劣，毫無為被害人思慮之情；參以其於本案行為
07 時，客觀上並無何受到刺激、迫於誤蹈法網或不得已而為之
08 顯可憫恕之處，被告顯未慮及其前揭所為，對被害人身體、
09 心理所造成之危害程度侵害至鉅，已難認其客觀上有何情堪
10 憫恕之情，要無情輕法重或有何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處，
11 故被告上訴意旨以本案其惡性尚非重大，有自白認罪及詳實
12 交待，所涉行為顯有情輕法重，情可憫恕云云，容無足採。
13 是本案就其犯行酌情而為刑罰之裁量，並已無情輕法重之
14 憾，自無從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 15 2. 按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的事項，倘
16 於科刑時，已以行為人的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
17 各項罪責因素後予以整體評價，而為科刑輕重標準的衡量，
18 使罰當其罪，以實現刑罰權應報正義，並兼顧犯罪一般預防
19 與特別預防的目的，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範圍，或濫用
20 其權限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而法律上屬於自由裁
21 量之事項，雖然仍有一定之拘束，以法院就宣告刑自由裁量
22 權之行使而言，應受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的規範，並謹
23 守法律秩序之理念，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使其結果實質正
24 當，俾與立法本旨相契合，亦即合於裁量的內部性界限。反
25 之，客觀以言，倘已符合其內、外部性界限，當予尊重，無
26 違法、失當可指。原判決既於理由欄詳論審酌被告明知甲
27 女、乙女、丁男、戊女均為未滿12歲之兒童，身心發展均未
28 臻成熟，竟為滿足己身性慾，而對其等為上開強制性交、強
29 制猥褻、乘機性交等行為，甚而持手機拍攝犯案過程之影
30 片，性觀念偏差，顯見其為了滿足私慾，甚至將玩具塞入被
31 害人生殖器內，毫未顧慮被害人之年紀，藉由照顧被害人，

01 竟讓被害人互為性交、拍攝影片，衡量其智識程度為碩士畢
02 業，家境優渥，利用其社經地位優勢，假藉照顧之名，行前
03 揭犯行之實，重創甲女、乙女、丁男、戊女之身心健康，念
04 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之態度，然其所犯各行為之態樣、罪
05 質、及侵害性自主權頗為嚴重，具有不可回復性，故責任非
06 難之程度較高，暨所呈現被告之人格特性，預防需求及整體
07 刑罰執行之應罰適當性等因素等節，就所犯上開犯行，在本
08 案法定本刑之範圍內予以量刑及定其應執行刑，其量刑及定
09 應執行刑尚稱妥適，從形式上觀察，客觀上既未逾越法定刑
10 度，又未有濫用自由裁量權的情形，且無違背公平正義、責
11 罰相當等原則，顯已考量被告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未逾
12 越內部抽象價值所要求之界限，並無違法、濫權、失當的情
13 形存在，經核於法俱無不合。

14 (三)準此以觀，被告上訴意旨以原審量刑過重及請求減刑等節，
15 經核要非可採，已如前述，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何治蕙提起公訴，檢察官陳虹如追加起訴，檢察官
18 王啟旭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0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
21 法官 古瑞君
22 法官 黃翰義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5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董佳貞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01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
02 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
03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04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21條

06 （強制性交罪）

07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
08 而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22條

11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

12 一、二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二、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

14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

15 四、以藥劑犯之。

16 五、對被害人施以凌虐。

17 六、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

18 七、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

19 八、攜帶兇器犯之。

20 九、對被害人為照相、錄音、錄影或散布、播送該影像、聲音、
21 電磁紀錄。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

24 （強制猥褻罪）

25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
26 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之1

28 （加重強制猥褻罪）

29 犯前條之罪而有第22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上10年
30 以下有期徒刑。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25條

01 (乘機性交猥褻罪)

02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
03 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
05 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06 刑。

07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修正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

09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
10 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
11 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
13 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
14 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
17 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
18 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7年
19 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
21 之一。

22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第1項至第4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4 否，沒收之。

25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
26 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備，不問屬於犯罪
27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但屬於被害人者，不在此限。

28 附表：

29

編號	原審判決主文
1	梁恩睿成年人利用兒童犯加重強制性交罪，處有

	期徒刑拾年貳月。
2	梁恩睿成年人利用兒童犯加重強制性交罪，處有期徒刑拾年貳月。
3	梁恩睿成年人利用兒童犯加重強制性交罪，處有期徒刑拾年貳月。
4	梁恩睿犯加重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肆年。
5	梁恩睿犯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被拍攝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拾年。
6	梁恩睿犯加重強制性交罪，處有期徒刑拾年。
7	梁恩睿犯加重強制性交罪，處有期徒刑拾年。
8	梁恩睿犯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被拍攝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玖年。
9	梁恩睿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乘機性交罪，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
10	梁恩睿犯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被拍攝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玖年。
11	梁恩睿犯加重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7年。
12	梁恩睿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乘機性交罪，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
13	梁恩睿犯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被拍攝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玖年。
14	梁恩睿犯加重強制性交罪，處有期徒刑拾年。